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1-04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1.3.26台財關字第10105509183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 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5月25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 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1.3.26台財關字第1010550918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	`	調查絲	吉論			•	•	•	•	•	•	•		•	•	•	•	•	•	•		•	•	1	
貳	`	案件緣	起及	調查	經过		•		•		•	•	•								•			2	
		一、案	件緣	起・	•		•	•	•	•	•	•	•	•	•	•		•	•	•	•	•		2	
		二、產	業損	員害衫	7步	調查	至紅	乙要	<u>;</u> .		•		•		•		•	•			•	•		2	
參	,	調查產	品及	產業	範圍	1 •	•		•		•	•	•								•			4	
		一、法																							
		二、調	查產	品範	瓦圍				•		•						•				•			4	
		三、調	查產	業範	瓦 圍				•		•						•				•			6	
		四、調																							
肆	,	產業損																							
		一、法																							
		二、微																							
		三、合																							
		四、自																							
		五、我																							
		六、我																							
		七、產																							
伍	,	綜合評																					•]		
		一、市		争狀	:況、																		•]	_	
		二、產					估																	_	
		三、產																							
附		件		<i>X</i> • <i>X</i>		● /3<		- 1	,-														_		
		一、財	政部	進行	-調	多分	告															附	件1	-1	
		二、財																							
		三、實																							
		一、产四、产																							

目	真 次	
1	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3	
2	鋼板相關價格表・・・・・・・・・・・・・・・ 25	
3	鋼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6	
目	錄	
1	鋼板進口量趨勢圖・・・・・・・・・・・ 27	
2	鋼板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8	
3	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29	
4	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0	
5	鋼板價格趨勢圖 ・・・・・・・・・・・ 31	
6	我國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32	
7	我國鋼板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33	
8	我國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34	
9	我國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5	
10	我國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6	
11	我國鋼板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7	
12	我國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8	
13	我國鋼板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9	
14	我國鋼板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0	
15	我國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1	
16	我國鋼板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2	
17	我國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3	
18	我國鋼板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4	
19	我國鋼板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5	
20		
	123日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1 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 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 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課徵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 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 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向 財政部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101年1月18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1年3月15日第166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 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1年3月26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5509180號公告本案進行 調查(詳如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5509183號函移請本部 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韓國及印度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 分別為38.35%及35.89%。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顏委員錫銘負責督導、謝委員文真協助督導,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擔任學者專家,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張科長慶瑩;(2)本部工業局黃技正裕峰;(3)本部國際貿易局童科長明慧;(4)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陳專員育慧、林技正馨山。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101年3月26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550918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101年3月28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1年3月27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1年4月5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1040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 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1040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於101年4月11日刊登於行政院 公報資訊網,並於101年4月18日及20日分別刊登於工商時報、 經濟日報。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1 年 3 月 29 日 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96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 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前提供調查所 需資料。嗣本案部分利害關係人¹來函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時限,本 會爰同意展延至 101 年 4 月 18 日止。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1年4月25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1年4月26日下午2時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1年5月1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101年5月3日確認聽證紀錄。

¹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延長調查期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1年5月6日前 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部分利害關係 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及本會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爰依課徵辦 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1年5月26日止,旋於101 年5月2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1308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 第1010001308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 於101年5月7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1年5月15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撰擬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1年5月25 日本會第7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2

- 1、名稱、範圍及材質:碳鋼鋼板(Hot Rolled Steel Plate),貨品 範圍主要係以熱軋之鐵(Iron)或非合金鋼(Non-alloy Steel) 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 之扁軋製品。
- 2、規格及成分:碳鋼鋼板,市場上習稱「中厚板」。涉案產品為一般

² 此部分係依財政部之公告內容。

結構用鋼板 ASTM/ASME (S)A36/(S)A283/JIS G3101 SS 系列、壓力 容器用鋼板 ASTM/ASME (S)A204/(S)A285/(S)A515/(S)A516/(S)A537/(S)A841/JIS G3103 SB 系列/JIS G3115 SPV 系列、熔接結構用鋼板 ASTM/ASME (S)A572/JIS G3106 SM 系列、建築結構用鋼板 JIS G3136 SN 系列、耐候熔接用鋼板 ASTM A588/JIS G3114 SMA 系列、機械構造用鋼板 JIS G4051 SC 系列、橋梁用鋼板 ASTM A709、造船用鋼板之普通拉力級 GR.A/B/D/E 以及造船用鋼板之高拉力級 GR.AH/DH/EH 系列等規格。

- 3、用途:主要為造船、結構、壓力容器及一般用途等。
- 4、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 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 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 計 19 項。

第1欄關稅稅率為0%。

- 5、輸出國或產製國:韓國、印度。
- 6、製造商及出口商:
 - (1)韓國: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現代 HYSCO (以下分別簡稱東國、浦項、現代)。
 - (2)印度: 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ESSAR Group (以下分別簡稱 SAIL、ESSAR)。

7、進口商:

- (1)韓國貨物: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鏵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國際株式會社台北分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新光、永鏵、台宇、冠東、金合發、佳施、台船)。
- (2)印度貨物:新光、永鏵、冠東、金合發、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貿)。
- 8、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碳鋼鋼板生產作業係以扁鋼胚或大鋼胚為原料,經過加熱爐加熱

至 1,200℃,鋼胚出爐後先經往復式軋機軋延成客戶訂單要求厚度的鋼板,再送到熱整平機整平,經冷卻床冷卻後薄板送到精整線噴上鋼板資料後,再經切頭、切邊、分切、檢驗成為鋼板成品³。 國內生產碳鋼鋼板與進口品之規格及用途並無明顯差異。

- 2、碳鋼鋼板銷售,包括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 機械等大用戶,以及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 剪、加工後再出售。購買者除考量價格外,也會考慮產品取得之 難易程度,對於供貨來源則未具特定偏好⁴。
- 3、上述材質、特徵、特性,不論不同涉案國之貨物、非涉案國產品 或國產品均相同,爰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認定國內生產碳鋼 鋼板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書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等3家廠商6,該3家廠商皆已填復問卷。另依據申請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於97年至99年前3季亦有生產,其中98年起之生產量不到國內產業總生產量之***%。

依申請人所提供我國生產廠商 99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公噸,而前揭 3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99 年生產量為***公噸,且該 3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3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³ 100 年中鋼係以煤、鐵原料投入高爐生產扁鋼胚後,再加工生產碳鋼鋼板,其中約***%產自鋼板產線,另 ***%產自熱軋鋼板產線,產能合計***公噸。東和苗栗廠係以廢鋼投入電爐生產扁鋼胚、大鋼胚後,再加工生 產碳鋼鋼板,全廠設計產能為***萬公噸,其中熱軋碳鋼鋼板***萬公噸,另熱軋 H 型鋼***萬公噸。中龍係以 煤、鐵原料投入高爐生產扁鋼胚,廢鋼投入電爐生產大鋼胚後,再加工生產碳鋼鋼板,產線之產能分配除碳鋼 鋼板產能***公噸外,另以***%生產 H 型鋼、***%生產矩形胚。

⁴ 購買者唯一回復問卷之台船表示只要符合需求,不會特別指定生產國,其 100 年進口碳鋼鋼板占其碳鋼鋼板 購買量***%,進口來源均為***及***。

⁵ 中龍為中鋼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

 $^{^6}$ 100 年 3 家國內生產廠商之產量占國內總產量之比例分別為中鋼***%、東和***%、中龍***%,相較 96 年 所占比例,中鋼大致維持相同比例,惟中龍自 99 年高爐點火生產扁鋼胚起,碳鋼鋼板產量增加,100 年產量較 96 年增加***公噸,而東和 100 年產量較 96 年減少***公噸,********。就產品而言,中龍僅供應寬度***至***公厘之窄幅鋼板。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9 年第 2 季起因韓國及印度傾銷進口 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鑒於國內產業損害評估需觀察 3 年的資 料,又因 97 年至 98 年為國際金融風暴期間,國內產業狀況可能受到經 濟環境之影響,故調查資料往前多蒐集 1 年,爰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 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 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

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 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 者,不在此限。

2、依課徵辦法第39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無第15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依據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⁷,即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韓國及印度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7.6%及 27.2%,均未 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 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基於韓國及印度之進口無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韓國及印度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符合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韓國及印度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⁷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申請,至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方式。

- (1)韓國涉案廠商共寄發 3 家⁸,填復問卷者為浦項、東國等 2 家;現代未填復問卷。印度涉案廠商共寄發 2 家⁹均未填復問卷。
- (2)國內進口商 8 家¹⁰中,富貿、冠東、佳施、台船共 4 家填復問 卷。
- (3)相關團體¹¹共寄發 8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 卷。購買者僅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家填復問卷。
- 2、由於韓國及印度涉案廠商並未全部填復問卷,且 4 家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其中**未填復進口數據相關資料,餘 3 家進口商所提供之資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進口數量¹²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差異甚大。復以,涉案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無法依據回復問卷加以統計各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出版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即 19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 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6 至 100 年分別 為 26,384 公噸、19,879 公噸、44,722 公噸、122,334 公噸、72,891

⁸ 浦項、東國、現代。

⁹ SAIL · ESSAR •

¹⁰ 新光、永鏵、台宇、冠東、金合發、佳施、台船、富貿。

¹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公噸。96 年至 10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6 至 100 年分別為***%、***%、***%、***%、***%。96 年至 10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6 年至 100 年分別為***%、***%、***%、***%。96 年至 10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96 年至 100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大幅增減:其絕對數量由 96 年之 26,384 公噸,大幅增加至 99 年之 122,334 公噸,100 年又降至 72,891 公噸;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呈現亦呈現相同趨勢,由 96 年之***%,上升至 99 年之***%,至 100 年又降至***%;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趨勢也相同,由 96 年之***%,上升至 99 年之***%。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占有率則由 96 年之***%,下降至 100 年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6 年之***%,上升至 100 年之***%。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 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 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依據「中華民國臺灣 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本案 19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 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韓國及印度等 2 涉案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 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3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

中龍及東和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6 至 100 年分別為每公噸 20.75 千元、32.37 千元、21.10 千元、21.05 千元、22.25 千元。96 至 100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96至10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96 至 97 年涉案 貨物進口價格較高,98 至 100 年國產同類貨物市價較高,96 至 100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價差占進口價 格比率分別為-***%、-***%、***%、***%。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96 年至 100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為 97 年大幅上升、98 年大幅回降、其後緩步上升之相同升降趨勢,惟整體而言,國產品上漲幅度大於涉案貨物。至於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96至 97 年並無削價之情況存在,98 年起轉成有削價情形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之價差,自 98 年之***千元逐步擴大為 100 年之***千元。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國產品內銷價之變動趨勢一致,惟自98 年起其價格為 3 者之中最低者。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依課徵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

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 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3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又 該 3 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 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 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96年至100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頓、***公頓、***公頓、***公頓、***公頓。
 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¹³,96年至100年分別為***%、***%、***%、***%。96年100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¹⁴,96年至9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出回能力趨勢詳如圖11。

¹⁴ 國內產業出口量中鋼占***%以上,主要外銷市場為**、**及**;東和占***%至***%且******。中龍
****。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96年至99年分別為 ***%、***%、***%、***%。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 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¹⁵,96年至100年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¹⁶,96年至100年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韓國及印度平 均傾銷差率分別為38.35%及35.89%。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96年至100年分別為***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 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6年至100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6年 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6年至100年同類貨 物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營業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96年至100年分別為***%、***%、***%、***%。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96年至100年分別為***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6年至100年同類 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6年至 100年分別為***人、***人、***人、***人。我國平均每

 $^{^{15}}$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 3 家廠商之內銷價,除 98 年***為最低價外,均以***價格最高,另均為***次之,***最低。製成品成本,96 年以***成本最高,***次之,***最低,99 年及 100 年以***成本最高,***次之,***最低。內銷價扣除製成品成本之單位利潤,99 年及 100 年以***單位利潤最高,99 年***次之、 100 年***次之。而 100 年稅前淨利占淨銷貨之比率,******%,明顯較******%、*****%高。

小時工資,96年至99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696年至100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 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投資計畫之撤銷或縮 減。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國內生產廠商有信 用評等降低。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國產碳鋼鋼板之原料扁鋼胚及大鋼胚,其成本中煤、鐵、廢鋼 占***成至***成以上。
- (2)中鋼原為每季開1次盤價,自98年第2季起改採每季開2盤價¹⁷,即所謂(2+1)盤,使基價能更貼近國際及國內行情,另船用鋼板仍維持每季開1盤¹⁸,並採降價追溯,若盤價於交貨時較之前訂貨時跌落則追溯退還,若上漲則不追溯加收¹⁹,以增加下游廠商之競爭力,另併採實績制,對個別下游廠商之實際報價依其歷史訂購紀錄予以調整。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大致呈現減少趨勢, 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下降,存貨量上升;與銷售有關指標如內銷量 及外銷量下降,內外銷價格提高,惟市場占有率上升;損益部分之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雖降低,但仍有相 當獲利。另僱用員工人數大致增加、平均工資減少。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關於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四之(一)及五之

 $^{^{17}}$ 係指將季盤(3 個月)拆為 2 次,即每季開盤 2 次,每季前兩個月有 1 次盤價,後一個月有 1 次盤價,以第 18 本之盤價而言,於前一季之 11 月下旬開 1 2 月的盤價,於 1 月中旬再開 3 月之盤價,適用的交易條件相同。 18 100 年中鋼對台船碳鋼鋼板銷售量占碳鋼鋼板總銷售量約***%。

- (一);至合併評估同本章之三。
- 2、關於涉案國之生產廠商之產能、存貨、出口量係採用申請書資料、實地訪查、聽證中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申請人於聽證後補充之資料及韓國浦項之回覆問卷。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 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 四之(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量,100 年較 96 年增加 176.3%,但 99 年至 100 年自涉案國進口量降低 40.4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涉案國之變化,韓國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 產量比例由***%降至***%,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降至 ***%,惟 99 年至 100 年自韓國進口量降低 82.5%;印度涉案進口 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 0%升至***%,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 0%升至***%,且 99 年至 100 年自印度進口量成長 79.1%。
- 2、國外廠商之產能:申請人指稱,韓國鋼板產能,自99年起大幅增加,99年現代及東國各有150萬公噸之產能,浦項則有200萬公噸產能建成,預計現代102年將增加200萬公噸;印度鋼板產能,SAIL於100年產能約為180萬公噸,預估102年將增加產能212萬公噸,另Steel Business Briefing報導印度煉鋼產能將增加2,000萬公噸,其中75%將用於生產鋼板。
- 3、涉案國產業存貨:韓國浦項於回覆問卷表示該公司96年至100年 存貨量指數為100、234、102、286、380。印度無相關資料。
-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本案涉案 2 國涉案貨物之出口量,韓國 100 年出口量 285 萬公噸,約占產能 1,290 萬公噸之 22%,且為 96 年出口量 82.5 萬公頓的 3.5 倍,99 年至 100 年出口量成長 41.4%。印度無相關資料。而我國進口關稅為零。
- 5、涉案國產業之進口價格:同本章之五之(二)1 及 3。100 年涉案國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100 年較 96 年進口價格增減率分別為韓國 16.1%及印度-48.2%;國產品為 26.7%。99 年至 100 年進口價

格,韓國成長 11.6%,印度成長 11.4%,國產品成長 7.5%。100年 C.I.F.進口價格,韓國貨為每公噸 24.05仟元,印度貨為每公噸 21.74仟元,而國產品內銷價為每公噸***仟元。

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自涉案國進口量之增加率 100 年較 96 年雖高達 176.3%,惟 99 年至 100 年降低 40.4%。99 年至 100 年自韓國進口量降低 82.5%、自印度進口量成長 79.1%,在我國市場占有率韓國貨為***%、印度貨為***%。申請人指稱,韓國及印度持續擴大新增產能,韓國之存貨量、出口量增加,韓國有相當比例之出口,但印度則無存貨、出口相關資料。價格部分,99 年至 100年韓國、印度涉案產品上漲幅度較國產品為高,但其售價仍較國產品為低。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市場需求:碳鋼鋼板之用途分為造船用鋼、橋樑用鋼、建築結構用鋼、產業機械用鋼、壓力容器用鋼、一般用鋼等。97年9月因爆發國際金融海嘯,導致全球需求急遽衰退。我國鋼板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6年至10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其中97年至100年與96年相較之增減率分別為-0.4%、-35.2%、-9.2%及-16.5%。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呈現逐漸萎縮之趨勢。
- (二)市場供給:碳鋼鋼板因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國內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進口為輔之情況。隨著鋼板需求減少,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下降至100年之***%²⁰,主要來源為日本、印度、巴西、中國大陸、韓國、烏克蘭等²¹。目前國內3家生產廠商,以中鋼產量最大。國內碳鋼鋼板年總產能約為***萬公噸²²,在景氣

 $^{^{20}}$ 100 年總進口量 209,729 公噸較 96 年 459,031 公噸減少 249,302 公噸,減少 54.3%,其中非涉案國中國大陸 96 年進口量占總進口量之 81%,其進口量於 100 年較 96 年減少 94%,而日本進口量增加約 1.4 倍,巴西進口量增加約 1 倍。

²¹ 100 年總進口量 209,729 公噸,其中日本 59,216 公頓、印度 57,042 公頓、巴西 40,910 公頓、中國大陸 23,117 公頓、韓國 15,849 公頓、烏克蘭 7,945 公頓、其他國家 5,650 公頓。

²² 包括**碳鋼鋼板產能***萬公噸。

平穩時國內產業之產能可供國內市場需求,但當景氣好時國內市場 供不應求,部分需求仰賴進口。

-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碳鋼鋼板使用者購買時除考量價格外,產品取得難易程度亦是考慮重點。碳鋼鋼板之用途及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購買者以結構業、買賣及裁剪業、造船業等大用戶為主,已與國內產業建立穩定的供應鏈關係。國內主要廠商中鋼定時公開未來售價,開盤時會參考鄰近國家鋼廠銷售我國之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參考當時市場流通價格及供需關係而定。
-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採訂單生產為主,銷售價格係以基價為主並加上附價與折扣²³,基價係中鋼每季開盤1次或2次²⁴,中鋼以開盤價接單,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其他較小生產廠商則為價格追隨者,僅作些微調整,採逐筆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流通價格及供需關係而定,採逐筆決定。因此,國內產業採訂單生產為主,小部分長期合約或現貨交易方式銷售給客戶²⁵,而進口商主要採現貨交易,但亦有排單生產²⁶。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自客戶下訂單至國內廠商出貨約需***至***個月²⁷,進口商以現貨交易為主,但亦部分廠商接受訂貨生產²⁸。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²⁴ 中鋼原為每季開1次盤價,自98年第2季起每季開2盤,即所謂(2+1)盤,是將季盤(3個月)拆為兩次,即每季開盤兩次,每季前兩個月有一次盤價,後一個月有一次盤價,以第1季之盤價而言,於前一季之11月開1~2月的盤價,於1月再開3月之盤價),除開盤次數增加外,適用的交易條件相同;惟對船用鋼板仍維持每季開1次盤價,100年中鋼對台灣造船公司之銷售量占碳鋼鋼板總銷售量約***%。

²⁵中鋼採訂單生產,與客戶無長期合約交易方式;由於訂單和生產的鐵水產量不同,每季都有再銷售溢產的鋼板,溢產品約占該公司碳鋼鋼板產量之***%,溢產品以原訂單多生產轉單的鋼板與無主的庫存鋼板為主,銷售對象僅限裁剪買賣業,下游業者購入後原則上是用在無需材證的用途。東和與客戶無長期合約交易方式。中龍對結構業之內銷約***%採長期合約、約***%採現貨交易,對一般用途業之內銷約***%採長期合約、約***%採現貨交易,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為***個月。

²⁷自接到訂單後至出貨之平均時間,中鋼約為***至***天、東和約為***至***天、中龍約為***天。

²⁸住施表示,購買韓國貨,自下單至韓國生產商完成生產需***個月,另需***日運輸時間。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增加,自96年之26,384公噸增加至100年之72,891公噸,增加176.3%。非涉案國產品則自96年之432,647公噸減少至100年之136,838公噸,減少68.4%。非涉案國產品占進口市場比例自96年之94.3%下降至100年之65.2%,涉案貨品占進口市場比例則自96年之5.7%上升至100年之34.8%,涉案貨品雖然逐漸增加,但仍無法取代非涉案國產品在進口市場之主要地位。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97年至98年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需求減少,100年國內需求回升仍未達96年水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產品進口量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已由96年之***%逐年增加至100年之***%;國產品內銷量雖自96年之***公噸減少至100年之***公噸,惟因國內需求尚未恢復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卻由96年之***%上升至100年之***%;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96年之***%逐年減少至100年之***%。此外,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由96年***%增加至100年之***%。在國內總需求尚未恢復情況下,涉案國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瓜分非涉案國所釋出之市場。而我國同類貨物內銷量雖減少,卻因國內總需求減少幅度更大而使得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反而呈現增加現象。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量增加有限,未對我國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 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於 98 年起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與國產品內 銷價之價差也逐漸擴大,100 年價差達每公噸***千元,但非涉案國 同類貨物售價自 98 年起維持市場最低價,其與國產品內銷價之價 差更甚於涉案貨物,100 年已達每公噸***千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內總需求量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呈現逐漸萎縮,98年更因國際金融 風暴大幅減少,其後雖有回升,但仍無法回復金融風暴前之水準, 100年國內總需求量已較 96年減少 16.5%。雖然如此,國產品整體而言仍得逐年調升售價,因此並無因涉案進口而減價之情形。另觀察同期間國產品之製造成本亦呈現逐步上升情況,國產品之售價調升幅度已漸不及製造成本之漲幅,尤其在 100 年國際煤、鐵、廢鋼、能源等大幅上漲。如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數據觀察,國產品價格 100 年雖較 96 年提高 26.7%,但已無法反映製造成本 51.1%之上漲幅度。但進一步分析其原因,在國內需求減少、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國內市場占有率遠較涉案產品為高且其價格為最低之情形下,而國產品並未因價格最高而流失市場占有率反而提高至***%,顯示涉案貨品並非導致國產品售價無法完全反映製造成本之重要原因²⁹。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傾銷進口 貨物並未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申請人指稱,自 99 年第 2 季起受涉案貨品傾銷進口之衝擊, 且 97 年至 98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因此以 96 年為觀察比較基礎 應屬適當。

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雖以低價搶佔市場,其市場占有率由 96 年之***%提高至 100 年之***%,但僅造成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 96 年之***%減少至 100 年之***%及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卻由 96 年之***%上升至 100 年之***%,顯示涉案貨物僅排擠部分非涉案國產品,但仍非主要進口來源,國產品之主導市場地位不但未受到影響反而更加提高,此現象應是國內產業與下游廠商建立緊密之供應鏈關係而使國產品具有非價格競爭優勢所致。

在國內產業經濟指標方面,國內市場需求 100 年與 96 年相較減少 16.5%,而國內產業之產銷數據相對良好,生產量自 96 年之 ***公噸降為 100 年之***公噸,降幅僅為 4.6%;產能利用率自 96 年之 ***%降為 100 年之***%,降幅亦為 4.6%;內銷量自 96 年之

19

²⁹申請書聲稱涉案產品進口數量所造成之影響,遠不及其以低價傾銷所帶來之價格衝擊部分,從調查所得資料分析,其效應並不明顯。

公噸降為 100 年之公噸,降幅為 2.9%;市場占有率則自 96 年之***%上升為 100 年之***%,增加 16.3%;存貨量自 96 年***公噸上升為 100 年之***公噸,雖然上升 10.6%,但與生產量比例仍然不高仍屬平穩。內銷價格也自 96 年之每公噸***千元上漲為 100 年之每公噸***千元,漲幅為 26.7%。

雖然國內產業產銷情況遠較國內需求縮減幅度為佳,但獲利情況及投資報酬率卻大幅下降,此應係國產品製造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國內產業營業利益自 96 年之***千元降至 100 年之***千元,稅前損益亦呈現相同趨勢,但 100 年國內產業之稅前淨利占淨銷貨之比率仍有***%,投資報酬率自 96 年之***%降至 100 年之***%。國產品製造成本則自 96 年之每公噸***千元上漲為 100 年之每公噸***千元,漲幅達 51.1%,而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僅提高 26.7%,外銷價更僅提高 18.9%,明顯無法反映製造成本之上漲以致獲利降低。但從國內需求萎縮,國產品外銷價比內銷價更無法反映製造成本之上漲,且國產品具有非價格之競爭優勢、涉案貨物即使以低價競爭僅能搶佔部分非涉案國產品原有之市場占有率、其市場占有率(最高於 99 年達***%,100 年又降至***%)仍然遠低於非涉國產品、價格也較非涉國產品為高,自難認定國產品獲利下降得歸因於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

再從國內產業每千人工時產量之生產力自 96 年之平均為***公 頓下降為 100 年之***公頓,降幅為 14.7%;國產品出口量自 96 年之***公噸降為 100 年之***公頓,降幅為 35.3%;外銷價自 96 年之每公噸***千元上漲為 100 年之每公頓***千元格,漲幅僅 18.9%。此等與涉案貨物進口無關之因素也對國內產業之獲利有不利之影響。

至於其他指標,國內產業之就業情況,僱用員工人數自 96 年之***人增為 100 年之***人、增加 3.1%,每小時平均工資則由 96 年之***元減為 100 年之***元、減少 7.9%。現金流量也逐漸減少,部分國內產業也表示曾有縮減或撤銷投資計畫及信用評等降低之情形。此等指標應與產業獲利及展望相關,亦無法認定係受涉案

貨物競爭所致。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我國產業並未造成明顯不利影響。 (四)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貨物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從前述調查發現之事實得知,國產品具有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 均難以取代之非價格優勢,此一非價格優勢並無證據顯示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有所變動,涉案貨物短期內亦應難以超越。

涉案產品最近期間進口至我國情況,韓國貨進口至我國之數量,100年較99年大幅下降82.5%,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降至***%,並無進口增加之情況;印度貨進口至我國之數量,100年較99年大幅增加79.1%,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升至***%,進口增加率雖然較大但市場占有率仍低。而非涉案國同類貨物進口至我國之數量,100年較99年大幅下降44.1%,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亦大幅下降但仍達***%,仍遠高於韓國及印度涉案貨物之總和。價格方面,不論韓國、印度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同類貨物進口至我國之 CIF價,100年仍較國產品為低且價差顯著,但國產品仍可於提高售價之情況下同時擴大市場占有率,其市場占有率已達***%,因此難謂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僅***%之韓國貨或***%印度貨對國產品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情形。另從資料調查涵蓋期間,進口總量大幅下降,價格最低之非涉案國同類貨物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係由價格較高之涉案貨物及價格最高之國產品所瓜分,顯見並非低價即能搶占市場。在國產品具有明顯非價格優勢下,國內市場對涉案貨物進口需求進一步增加之可能性並不高。

另考量涉案國之產能、出口量、存貨量方面,雖然申請人指稱韓國之產能、出口量、存貨量可能大幅增加,且印尼、泰國、美國、巴西也曾對韓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或展開反傾銷案件調查,但韓國出口至我國之數量 100 年仍然大幅下降,韓國貨並未因此大幅增加輸出至我國市場,顯示韓國貨近期內大幅增加輸出至我國之可能性不高。至於印度方面,雖然申請人也指出其產能龐大,且印尼、泰國、美國、加拿大也對印度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但並無足夠證據資料認定印度涉案貨物即將大

幅增加出口至我國而達到衝擊國內產業之程度。

從以上分析,在涉案進口未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情況下,涉案 貨物進口大幅增加之可能性不高、國產品具有明顯非價格優勢持續存 在、低價涉案貨物進口對國產品售價造成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可能性不 大,因此涉案進口貨物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變化並無明顯之可預見性及 立即性³⁰,爰認定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並無實質損害之 虞。

-

³⁰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3.7 條規定,實質損害之虞的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變化,必須明顯具有可預見性及立即性。